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7日